

此通函已被2023年10月20日所發出的通函取代及更新。

附錄 1

用作評估客戶是否可被視為具有虛擬資產知識的準則（非詳盡無遺）

1. 客戶曾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
2. 客戶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有關；或
3. 客戶是否有曾進行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的經驗。

若客戶在過去三年內曾就任何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五項或以上的交易，將會被視為具有虛擬資產知識。

有關交易所買賣未經認可虛擬資產衍生產品基金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 澳洲
- 法國
- 德國
- 愛爾蘭
- 盧森堡
- 馬來西亞
- 荷蘭
- 瑞士
- 中國台灣
- 泰國
- 英國
- 美國

產品盡職審查 — 未經認可虛擬資產基金

額外盡職審查規定

分銷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基金的中介人，應對有關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為基金提供交易和保管服務的各方進行妥善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基金的組成文件及盡職審查問卷，以及向基金管理公司作出查詢，以深入掌握以下事項（如適用）：

(a) 有關基金管理公司的情況

(i) 一般事項

- 其背景、相關經驗，以及（如適用）包括其投資、營運、風險與科技部門的總監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往績紀錄；
- 其監管狀況，例如該基金管理公司是否受到任何監管監察及監察的嚴謹度；及
- 其合規歷史，例如是否曾有任何監管當局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監管行動。

(ii) 營運

- 其內部監控措施與系統，例如：
 - 主要職能（例如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資產估值和保管）有否妥善地加以分隔；如沒有，是否有任何充足的補救監控措施防止違規情況出現；
 - 可從基金或保管人轉移資產的人，以及制定了哪些保障措施；
 - 負責就交易及持倉進行對帳的人士及有關程序，包括進行對帳工作的頻密程度；
 - 就各項虛擬資產釐定價格和評估已釐定的價格是否合理的方法和負責人員；及
 - 基金管理公司為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特別是針對基金投資者以虛擬資產所作的認購而言（如適用）。

(iii) 資訊科技系統

- 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例如保安及存取權的管理）。

(iv) 風險管理

- 其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集中限額、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止蝕安排及壓力測試；
- 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就其他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有關的風險（例如黑客攻擊或其他科技相關風險）而採取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其災難復原計劃。

(b) 有關基金的情況

- (i) 基金的目標投資者；
- (ii) 基金擬買賣或投資的工具列表，以及對於基金持有的透過首次代幣發行（**ICO**）而產生的虛擬資產（**ICO 代幣**）、**ICO** 前發行的代幣或其他非流動或難以估值的工具的規模的任何限制；
- (iii) 基金的估值政策（尤其是就 **ICO** 代幣、**ICO** 前發行的代幣或其他非流動或難以估值的工具而言）；
- (iv) 基金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有關將資產分配於不同儲存地點保存（例如交易所、保管人、線上儲存及線下儲存）的政策；
- (v) 基金使用槓桿及衍生工具的情況；
- (vi) 基金的預計風險及年度回報；
- (vii) 基金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5 內“須提供予客戶的資料”一節）；
- (viii) 基金的核數師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基金過往是否曾收到保留審計意見，以及經審核報表是否最新的；及
- (ix) 基金在哪些交易所進行買賣。

(c) 有關基金的對手方的情況

- (i) 它們的法定及監管狀況（即它們在（其中包括）進行保管業務或買賣虛擬資產方面是否受到任何監管當局規管）；
- (ii) 它們在買賣虛擬資產方面的經驗與往績紀錄；
- (iii) 它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措施）與應變計劃的穩健程度；及
- (iv) 它們的財政穩健性及保險保障範圍，以賠償客戶資產損失等。

須提供予投資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客戶的資料 — 警告聲明的列表（非詳盡無遺）

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而言，除了披露買賣期貨合約涉及的一般風險外，警告聲明亦應包含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涉及的特定風險，例如：

- (a) 相關虛擬資產涉及的風險（例如流通性不足、價格高度波動及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可能會因相關虛擬資產的投機性質和期貨合約固有的槓桿作用而加劇；及
- (b) 由於相關虛擬資產難以估值，因此為投資者在對虛擬資產期貨合約進行可靠估值方面帶來重大挑戰。

就所有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而言，除了披露產品涉及的特定風險外，警告聲明亦應包含（除其他事項外）以下資料（如適用）：

- (a) 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以及全球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這種情況造成的影響；
- (b) 價格波動性；
- (c) 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上可能出現的價格操縱；
- (d) 某些虛擬資產缺乏第二市場；
- (e) 現時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規管；
- (f) 與發行人、私人買家及賣家或透過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執行交易時的對手方風險；
- (g) 損失虛擬資產（尤其是在“線上錢包”內持有的虛擬資產）的風險；
- (h) 黑客攻擊及科技相關風險；及
- (i) 因投資新類別的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採取更複雜的交易策略而可能引起的新風險。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和條款及條件

2022 年 1 月

目錄

第 I 部分 —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適用於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4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5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6
I. 釋義	6
II. 守則及指引	7
III. 財務穩健性	7
IV. 營運	7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8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8
VII. 保管客戶資產	14
VIII. 備存紀錄	16
IX. 核數師	19
X.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9
XI. 利益衝突	20
XII. 持續匯報責任	20
附表1 —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現有監管規定	21

第 II 部 —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23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24
I. 釋義	24
II. 守則及指引	25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25

第 I 部分 —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適用於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 (a)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從事介紹客戶於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證監會持牌平台）開立帳戶的業務，以便客戶直接與證監會持牌平台達成虛擬資產交易或為達成虛擬資產交易而提出要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得向證監會持牌平台傳達為達成虛擬資產交易而提出的任何要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在介紹客戶於獲證監會發牌的交易平台開立帳戶前，應與有關客戶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應清楚列明將提供或可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性質（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列明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會提供任何交易、財務通融、交收或保管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 (b)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介紹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 (c)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持有”一詞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及
 - “客戶資產”一詞指：
 - (i) “客戶虛擬資產”，即任何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虛擬資產，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及
 - (ii) “客戶款項”，即任何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對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 (a)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來提供有關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 (b)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 (c)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隨附的“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I. 釋義

在本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

- 對“客戶”的提述，指在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見下文）；
- 對“客戶資產”的提述，指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對“客戶款項”的提述，指任何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代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對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 對“客戶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任何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代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虛擬資產，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
- 對“公司集團”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指獲證監會發牌，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透過發牌條件的方式被施加本條款及條件的法團；
- 對“註冊機構”的提述，指獲證監會註冊，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透過註冊條件的方式被施加本條款及條件的認可財務機構；
- 對“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提述，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所進行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
- 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提述，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的資產，其形式可以是數碼代幣（如功能型代幣、穩定幣或以證券或資產作為支持的代幣）、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本質相同的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但不包括由中央銀行發行以數碼形式來表達的貨幣。

II. 守則及指引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遵守本文件附表1所列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相關指引所補充），猶如：

- (i)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提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 (ii) 任何對客戶的提述，都包括在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
- (iii) 任何對客戶資產的提述，都包括客戶虛擬資產；及
- (iv)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提述，都包括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

III. 財務穩健性

3.1 除《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的規定外，持牌法團應時刻在香港維持金額相等於該持牌法團按持續基準計算至少12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¹的速動資金盈餘。

IV. 營運

- 4.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綜合帳戶（指定為信託或客戶帳戶）。
- 4.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平台上，為客戶執行交易。
- 4.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客戶只可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獨立帳戶存入及從該獨立帳戶提取法定貨幣；客戶在任何時間及即使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維持的帳戶終止運作後，均不得提取或轉移虛擬資產。
- 4.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僅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透過綜合帳戶為該客戶執行交易。
- 4.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通融²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並且應盡可能確保它們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這樣做。
- 4.6 若客戶因擁有虛擬資產而享有投票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收到證監會持牌平台的通知後，便應把有關權利知會該客戶，及利便該客戶行使有關權利。
- 4.7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獲客戶書面授權操作其帳戶，藉以按委託形式進行證券交易（作為附屬服務），而該客戶已進一步授權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操作其帳戶，以按委託形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則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將該客戶帳戶中少於10%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¹ 指在財務申報表表格 7 下呈報的開支總額，惟不包括折舊和壞帳及呆帳準備金。

² 此詞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4.8 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清楚載列，它們可能會如何按照買賣指示的類別、交易量及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類別（如適用）來收取不同的費用。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5.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出可能引起對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的合理懷疑的任何預警跡象，例如交易模式的異常情況及可能使用違規交易策略的情況。

5.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察覺任何實際或潛在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立即採取步驟預防有關活動持續下去，並按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該等活動向其提供額外協助。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6.1 除非客戶屬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³，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的認識）⁴。

6.2 若客戶不具備有關知識，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培訓及已查詢客戶的個人狀況後才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6.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來訂立交易限額及／或持倉限額，以確保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虛擬資產交易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6.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遵守在它們的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它們應制訂及實施有關措施，以確保不會在禁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提供或推銷其服務。

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6.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

(a)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b) 在上述第6.5(a)(i)段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6.6 除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已符合上文第6.5段的規定及在香港備存該段提述的詳情的紀錄，否則它們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³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15段的定義相同。“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15.3A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第15.3B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⁴ 以下是用來評估客戶是否可被視為具備虛擬資產的認識的若干準則（非詳盡無遺）：(i)該客戶曾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ii)該客戶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有關；或(iii)該客戶是否有曾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經驗。若客戶在過去三年內曾就任何虛擬資產進行五項或以上的交易，將被視為具備對虛擬資產的認識。

客戶協議

6.7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按照《操守準則》第6段所載以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⁵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在進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假如我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披露

6.8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應充分披露交易性質及客戶可能承受的風險⁶。提供給客戶的所有資料都應以清晰公平而不具誤導性的方式呈現。須予披露的風險當中應（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 (a) 虛擬資產的風險極高，投資者應對有關產品保持審慎；
- (b) 虛擬資產根據法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財產”，而這項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在該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 (c) 發行人所發出的要約文件或產品資料尚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 (d) 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論代幣的性質為何）；
- (e) 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即沒有獲得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擔保；
- (f)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可逆轉，故此因欺詐性或意外交易而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回；
- (g)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持續地願意將法定貨幣轉換成為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某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的話，該虛擬資產可能會完全及永久地失去價值。無法保證目前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法的人士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 (h) 由於虛擬資產相對於法定貨幣的價格存在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故可能會在短時間內造成重大損失；
- (i) 法例及監管方面的改變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儲存、轉移、兌換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j) 某些虛擬資產只有在獲得證監會持牌平台記錄及確認時（不一定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才可能會被視為已予執行；

⁵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請參閱註腳3）除外。

⁶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訂立虛擬資產交易前作出一次性披露的做法可以接受。

- (k) 虛擬資產的性質令其承受著更高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
- (l)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證監會持牌平台所遭遇的技術困難可能會妨礙客戶就他們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6.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就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披露以下資料：

- (a) 它們與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只提供予專業投資者；
- (b) 只會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平台上為客戶執行交易；
- (c) 客戶只可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獨立帳戶存入或從該獨立帳戶提取法定貨幣；客戶在任何時間及即使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維持的帳戶終止運作後，均不得提取或轉移虛擬資產；
- (d)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會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為該客戶執行交易；及
- (e) 交易時段和其他買賣及運作事宜。

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6.10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向每名客戶提供有關與客戶或代其進行的交易的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當中包括客戶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結存及變動，以及關於客戶帳戶內的所有活動和結存的月結單。若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予客戶，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便應確保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內所包含的資料就有關特定類別的虛擬資產而言，是切合目的、全面及準確的。

成交單據

- (a)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便須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和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有關合約”一詞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構成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業務時與客戶或代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即合約是關乎虛擬資產交易。
-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在同一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除非客戶已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給予相反的指示，否則它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
 - (i) 以記錄所有該等有關合約；及
 - (ii) 以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載入理應涵蓋在成交單據內的所有資料。
- (c) 如有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便應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
- (d) 成交單據在適用的範圍內應載有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 (iii) 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
 - (1) 涉及的虛擬資產合約的數量、名稱、種類及足以識辨有關合約的其他詳情；
 - (2) 該交易的性質；
 - (3) (i)訂立該有關合約的日期；(ii) 該有關合約的交收或履行日期；及(iii)製備該成交單據的日期；
 - (4) 執行該有關合約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
 - (5) 須在與該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的計算方法或款額；
 - (6) 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價格；
 - (7) 根據該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及
 - (8) 須在與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計算方法或款額。
- (e)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它在有關客戶提出要求下，可在關乎該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中載入有關購買或售賣（視屬何情況而定）同一種類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平均價格，而不是上文第(d)(iii)(6)分段所述的每個單位價格；
- (f)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如在成交單據載入上文第(e)分段所述的平均價格，而客戶在訂立該有關合約日期後兩年內索取關乎該平均價格的分析，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便須在收到該要求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向客戶提供上文第(d)(iii)(6)分段所述的每個單位價格；
- (g)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將就某日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有關合約而須根據上文第(a)分段製備和向客戶提供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成交單據，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第8或9條就該日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或根據第10條將該等戶口結單綜合成的結單）結合，以代替根據上文第(a)分段就該日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該等成交單據。

戶口月結單

- (h) 當以下任何情況適用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七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戶口月結單：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按月會計期內須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或收據；
 - (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該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或
 - (i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是為該客戶的帳戶持有。
- (i)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製備戶口月結單，該月結單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凡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及
 - (iii)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
- (j)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於戶口月結單載入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i) 在有關的按月會計期開始時及終結時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以及該帳戶結餘在該期間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iii)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顯示哪些合約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主動訂立的；
 - (iv) 為該帳戶持有的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在按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v)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 (vi)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 (k)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客戶要求，要求提供在該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
- (i) 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當中載有所有戶口結單均須載入的資料（見上文第(i)分段），以及（在適用範圍內）關乎該客戶帳戶在該要求的日期的以下資料：
 - (1) 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及
 - (2) 為該帳戶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每一種類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
 - (ii)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

單。

收據

- (l) 每次當持牌法團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款項，持牌法團應在收取客戶款項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收據。
- (m) 第(l)分段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 (i) 客戶款項是由該客戶或由任何非該持牌法團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或
 - (ii) 成交單據或向該客戶提供的其他交易文件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或文件亦作收據用途，並載有下文第(n)分段指明的資料。
- (n) 持牌法團應在收據內載有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製備該收據的日期；
 - (iii)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 (iv) 就所收取的客戶款項而言：
 - (1) 收取有關客戶款項的金額；
 - (2) 存放有關客戶款項的帳戶；及
 - (3) 收取有關客戶款項的日期。

雜項條件

- (o)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客戶提出有關取得其須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的要求，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到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文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就由它根據本段提供的文件文本收取合理費用。
- (p) 如證監會應客戶的申請而有此指示，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其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惟不包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按規定須保存該等文本的期間已屆滿的文本。
- (q)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它應根據擬獲提供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客戶的選擇，以中文或英文製備。
- (r) 須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文本）如已向以下客戶或人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 (i) 該客戶；或
 - (ii) 由該客戶為本段的目的藉給予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
- (s) 若任何須提供予客戶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是以透過取覽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網站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已向其客戶取得同意及制定足夠的營運保障措施⁷。

6.11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於以下條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的任何段落，而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已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客戶反對，否則它將不會根據上文第6.10段向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及它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反對；或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j)段，而該客戶已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達成書面協議，同意不按照上文第6.10段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

則就有關客戶而言，第6.10段（第(k)及(o)至(s)分段除外）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VII. 保管客戶資產

客戶虛擬資產

7.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所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內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及確保以下事項：

- (a) 除第4.3段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存入、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客戶虛擬資產，或就客戶虛擬資產產生產權負擔，惟交易的交收，以及客戶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代其或按照其書面指示（包括常設授權或一次性書面指示）進行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結欠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收費及費用則除外；及
- (b) 在控制客戶虛擬資產的流動方面的接達權應嚴格限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獲授權人士使用，以防止因盜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

客戶款項

7.2 持牌法團應妥善地處理及保障客戶款項。特別是，持牌法團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除其他規定外）遵守以下規定：

⁷ 應充分注意證監會在2020年9月29日發出《以讓客戶透過中介人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的通函》。

- (a) 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其收取的客戶款項。有關獨立銀行帳戶應在下文第(b)或(c)分段所指明的機構開立及維持，而從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應在收取後一個營業日內向該帳戶發放。
- (b) 持牌法團在香港收取的客戶款項應存入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
- (c) 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取的客戶款項，應向存入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維持的獨立帳戶。
- (d) 客戶款項不得支付予或獲准許支付予以下人士：
 - (i) 持牌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ii) 和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款項是從他或代他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 (e) 不應從獨立銀行帳戶中提取客戶款項，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支付予客戶，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
 - (ii) 為履行客戶就持牌法團代其進行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交收責任，而該等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
 - (iii) 支付因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結欠該持牌法團的款項，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
 - 或
 - (iv) 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包括常設授權或一次性指示）支付的。

7.3 除下文第7.4段另有規定外，因在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應按照上文第7.2段處理。

7.4 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如因與該持牌法團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的任何利息款額，則該持牌法團應確保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 (b) 該持牌法團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利息款額。

7.5 持牌法團應盡最大努力對其銀行帳戶包括獨立帳戶內任何未識別的收款與所有相關資料進行核對，從而確立任何付款的性質及作出付款的人的身分。

- (a) 一旦確定收取的是客戶款項，該款額便應在一個營業日內將轉移至獨立帳戶，即使未能確認該名作出付款的客戶是誰。
- (b) 如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於察覺所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有關款額應從該獨立帳戶發放。

向客戶披露

- 7.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向其客戶全面披露有關代客戶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各方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儲存客戶資產的方式。當中應包括：
- (a) 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而言，客戶虛擬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下賦予“客戶證券”的相同保障；
 - (b) 就持牌法團而言，客戶款項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I章）下賦予“客戶款項”的相同保障；
 - (c) 如發生黑客入侵或因證監會持牌平台或其有聯繫實體失責而導致客戶虛擬資產有任何其他損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將會如何賠償客戶；及
 - (d) 如出現硬分叉及空投等事件，存放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各自的權利及權益的處理。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一旦得悉有關事件，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其客戶。

VIII 備存紀錄

- 8.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涉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 8.2 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責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iv) 使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該等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按日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銀行及證監會持牌平台）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
 - (vi)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本文件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
 - (vii) 就持牌法團而言，使其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第III部分（財務穩健性）所載的其他財政資源規定；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下文第8.6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備存紀錄的格式和處所

8.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下述方式備存全部所需紀錄：

- (i)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ii)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

8.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防止任何所需紀錄被捏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8.5 持牌法團應在由其使用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1)條獲批准的處所備存所需的紀錄。註冊機構應根據適用的規定備存所需的紀錄。

須備存的紀錄

8.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保留以下紀錄：

- (a)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i)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由它所支付；
 - (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i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iv)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虛擬資產收取或主動發出的所有指令及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1) 任何指令及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包括之後所作的任何修改的詳情）或取消的日期和時間；
 - (2) 由其或代其進行以落實任何有關指令及指示的每項交易；
 - (3) 能夠識別與誰或為誰的帳戶其曾進行有關交易；及
 - (4) 使有關交易能透過其會計、買賣及交收系統而被追蹤；
 - (v)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客戶虛擬資產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1) 客戶姓名或名稱；
- (2) 進行處置的日期；
- (3) 進行處置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
- (4)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5)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 (v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 (v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1) 該等虛擬資產存放於何人；及
 -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 (viii)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但並非其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1) 該等虛擬資產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即有關證監會持牌平台）；及
 -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 (ix)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所維持的獨立帳戶；
- (x)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xi)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 (c)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i) 由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 (ii) 由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書面指示。
- (d) 就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上文第 6.11 段所述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其客戶與它所達成的協議。
- (e)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帳戶月結單的文本；
- (f) 與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有關的所有客戶投訴及跟進行動詳情的紀錄，包括每宗投訴的實質內容和解決方案；

- (g) 上文第 6.5 段所指的客戶身分紀錄，用以確認指示來源及受益人，以及有關指示詳情的紀錄；及
 - (h) 未為本段其他地方涵蓋而可證明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遵從本條款及條件的紀錄。
- 8.7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根據第 8.6 段保留所需的紀錄（根據第 8.6(a)(iv)段須備存的紀錄除外），為期不少於七年。
- 8.8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兩年：
- (a)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成交單據及收據的文本；
 - (b) 每份在客戶要求下按照上文第 6.10(k)段製備的戶口結單的文本；及
 - (c) 根據上文第 8.6(a)(iv)段須備存的紀錄。

IX. 核數師

- 9.1 持牌法團應該就財政年度製備及呈交核數師報告。除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外，該核數師報告應載有核數師就其對以下事項的意見作出的聲明：
- (a)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持牌法團是否設有監控系統，足以確保其遵守上文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
 - (b)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持牌法團是否已遵守上文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及第VIII部分（備存紀錄）；及
 - (c) 持牌法團有否違反上文第III部分（財務穩健性）下的財務穩健性規定。

X.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0.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能夠充分管理涉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採取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在推行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業務或技術前，識別及評估可能因該等服務、業務或技術而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 設立並維護充足且有效的系統和程序，包括涉及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可疑交易指標，以監察客戶的交易，並對潛在可疑交易進行適當的查詢和評估。特別是，定期檢視各種釐定監察範圍和深度的因素（包括可疑交易指標及任何用作監察的金額或其他門檻）是否持續地與其現有監察計劃相關；及
 - (c) 參照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如適用）發出的任何有關指引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中適用於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最新內容（例如第15項建議的註釋及《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為本方法的更新指引》（*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定期檢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成

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加強措施。

XI. 利益衝突

- 11.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在它用來向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的證監會持牌平台上從事虛擬資產莊家活動的業務。

XII. 持續匯報責任

- 12.1 在出現實際或涉嫌重大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作出匯報。
- 12.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不時提供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可能要求與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有關的任何資料。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可定期或不定期地要求提供資料。

附表 1 —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現有監管規定

相關守則

(1) 《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本條款及條件已修改並載入的段落除外：

- 第5.1A段（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
- 第5.3段（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 第5.4段（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 第16段（分析員）
- 第17段（保薦人）
- 第19段（另類交易平台）
- 第20段（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附表3（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4（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5（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6（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8（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10（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相關指引

- (2)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如適用）
- (4) 《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 (5)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6) 《適當人選的指引》
- (7) 《勝任能力的指引》
- (8) 《持續培訓的指引》

第II部—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 (a)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 (b)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隨附的《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I. 釋義

在本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

- 對“客戶”的提述，指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人；
- 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
- 對“註冊機構”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對“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提述，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其客戶就任何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活動；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對“《操守準則》”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的資產，其形式可以是數碼代幣（如功能型代幣、穩定幣或以證券或資產作為支持的代幣）、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本質相同的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但不包括由中央銀行發行以數碼形式來表達的貨幣。

II. 守則及指引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遵守由證監會刊發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不時發出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所補充，及特別是《操守準則》第5.2段的合適性規定），猶如：

- (i)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提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 (ii) 任何對客戶的提述，都包括就在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及
- (iii)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提述，都包括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3.1 除非是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⁸，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⁹，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識）。

3.2 若客戶沒有具備有關認識，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培訓的前提下，向其客戶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3.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確保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買賣虛擬資產的風險和可能招致的損失。

3.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任何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以《操守準則》第6段所載的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¹⁰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假如我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⁸ 請參閱上文註腳 3。

⁹ 請參閱上文註腳 4。

¹⁰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請參閱註腳 3）除外。